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ST 香梨

公告编号：临 2022-09 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 2 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规定的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相关规定，若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第 9.3.11 条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 号）及《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 号）。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